

证券代码：002229

证券简称：鸿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事项概述

（一）前次担保情况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6年4月7日、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提供担保总额度预计为240,000万元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无锡新吴支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双龙”）向工行无锡新吴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，符合公司相关授权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被担保人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的情况

- 成立日期：1992年3月12日
- 法定代表人：王彬彬
- 注册资本：10,800万人民币
- 注册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常康路33号

5、经营范围：纸制品的制造、销售（含网上销售）；纸加工；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；其他印刷品印刷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办公设备、文具用品、体育用品（不含射箭、射击器材）、工艺美术品、印刷专用设备及配件、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；物联网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、销售、维护服务；网络信息技术的开发、技术服务；磁卡、智能卡芯片的研发、加工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通用零部件制造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加工；图文设计制作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皮革制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办公服务（标志牌、铜牌的设计、制作服务，奖杯、奖牌、奖章、锦旗的设计、制作）；金属制品销售；企业形象策划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（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）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6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6 年 6 月 30 日（未审计）
资产总额	202,368,195.74	196,113,139.61
负债总额	85,796,645.54	84,162,096.53
净资产	116,571,550.20	111,951,043.08
项目	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6 年 1-6 月（未审计）
营业收入	41,743,830.54	13,319,060.02
净利润	-2,119,524.59	-4,620,507.12

7、公司持有无锡双龙 100%股权。无锡双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无锡双龙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正常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本次担保不设置反担保。

三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

主债务人：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

担保额度：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40,000 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71,439.66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4.80%。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4,630.87 万元，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